

2021年济南市钢城区转移支付收入情况说明

2021年，济南市钢城区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01532万元，其中：体制补助收入3691万元，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4098万元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20966万元、结算补助收入37846万元、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437万元、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收入100万元、固定数额补助收入2349万元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564万元、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493万元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159万元、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26万元、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313万元、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5万元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01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304万元、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260万元、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861万元、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91万元、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74万元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8万元、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7956万元。

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122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593万元、公共安全31万元、教育2895万元、科学技术785万元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155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4456万元、卫生健康200万元、节能环保3045万元、城乡社区2651万元、农林

水 3471 万元、交通运输 13 万元、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99 万元、商业服务业等 258 万元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20 万元、住房保障 2323 万元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33 万元。